

关于印发《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实施细则  
(2024 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常科规〔2024〕1号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实施细则（2024 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，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9日

## 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实施细则 (2024修订版)

### 一、支持对象

1. 通过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（以下简称科小项目）、符合市双创优选条件的龙城英才企业项目（以下简称优选龙英项目）等的招引，推动高科技创新主体集聚发展。支持对象为全市科技创新平台，各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科创综合体、人才综合体，产业链龙头企业，“科创飞地”实施主体，科技招商中心等。

2. 通过打造龙城科创学院，开展“新工科”教育 2.0 实践，大力培养工程实践能力强、创新能力强、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；强化创新赋能，形成独角兽培育体系。支持对象为龙城科创学院运营主体、开展“新工科”教育的在常高校。

### 二、支持标准

#### （一）支持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主体

进一步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引才聚才、引育产业链科创企业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，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、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给予奖励，最高 50 万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元。

### （二）支持创业载体集聚创新主体

1. 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及众创空间，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、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给予奖励，最高 30 万元。

2.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结合其产业链地位优势，建设专业孵化器，开展科技招引工作，根据孵化器建设规模水平、运营专业化水平、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、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建设专业性孵化器奖励最高 50 万元；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、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奖励最高 50 万元。以上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支持科招飞地集聚创新主体

鼓励板块、园区针对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城市及以色列、德国、日本等重点合作国别开展“科招飞地”建设，根据建设规模水平、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、优选龙英项目等，择优对我市实施主体进行一次性支持，最高 100 万元，资金用于奖励给飞地运营机构。本条款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### （四）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集聚创新主体

突出以赛选才、办赛引企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、知名科技服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务机构等社会力量，以推动科技招引为目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。办赛方案赛前需报市创新办备案确认。

1. 支持承办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大赛，给予办赛经费总决算不超过 50% 的奖补，承办国家级赛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，承办省级赛事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。

2. 支持举办专业性创新创业赛事，单场给予最高 5 万元奖补。

### （五）支持科招合作渠道建设

鼓励板块、园区开展科技招引专业化机构合作渠道建设，给予板块、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不超过年度合同额 30% 的支持，最高 50 万元，资金用于奖励优质合作渠道。本条款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### （六）支持龙城科创学院建设

对开展“新工科”教育的在常高校，根据实际开展的“新工科”教育培养学生人数，给予高校 1.5 万元/人每年的生均补贴，单个高校累计最高支持 2000 万元。根据《龙城科创学院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24〕1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独角兽企业成长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常政规〔2023〕4 号），龙城科创学院制定年度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企业等培训计划及运营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目标，经市创新办审核认定后，按照运营绩效分阶段给予支持。  
本条款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支持创新平台、创业载体、科招飞地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建设科招合作渠道集聚创新主体

1. 每年上半年，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市科技创新平台（名单由市科技局确定）、创业载体、建有专业孵化器的行业龙头企业、“科创飞地”实施主体、科技招商中心等，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（[www.changzhou.gov.cn](http://www.changzhou.gov.cn)）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2.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商务局等部门审核，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形成综合评价结果，确定奖励支持名单，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（[www.changzhou.gov.cn](http://www.changzhou.gov.cn)）公示。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商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。

3. 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，报市创新办备案。

4.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。

（二）支持龙城科创学院建设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1. “新工科”人才培育：开展“新工科”教育的在常高校根据当年“新工科”教育招生计划报送资金需求方案，经市创新办审核后，预拨当年生均补贴，次年根据实际招生人数进行资金清算。

2. 独角兽企业培育：每年12月底前，龙城科创学院提交下年度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企业等培训计划，经市创新办审核后，预拨50%运营经费，待培训目标完成后，根据运营绩效拨付剩余经费。

3.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2. 牵头部门：

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 0519-85681562

3. 业务咨询：

(1) 创新平台

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0519-85681535

(2) 创业载体、创新创业大赛

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-85681525

(3) 科招飞地（境内部分）、龙城科创学院

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 0519-85681562

(4) 科招飞地（境外部分）、科招合作渠道  
市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 0519-85681536